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

一、 總則

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公司治理單位(以下稱「審計委員會」)應預先核准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全球聯盟會員所(以下統稱為"簽證會計師")提供的所有非確信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簡稱"NAS")。亦即，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self-review threat)，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

二、 適用個體範圍

本政策適用之個體範圍，包含:

- 本公司(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其他具公眾利益公司)
-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子公司(含併入合併報表個體)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母公司(僅適用於其他會計師查核者)

三、 預先核准程序

1. **預先核准：**本政策載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預先核准之非確信服務。亦即，在本政策已核准的服務類別之下，簽證會計師將擬提供之例行非確信服務項目，直接提交公司指派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進行審查及控管，再由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以 email 通知簽證會計師已確認符合本政策，並由簽證會計師定期彙報已提供服務清單予審計委員會，毋須再個別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2. **個別核准：**未列入預先核准服務類別的非確信服務，針對擬提供服務之性質，簽證會計師應於提供服務前完成獨立性評估，並取得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個別核准。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授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進行核准，並於下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四、 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

可允許之服務類型	可允許之服務清單	獨立性評估
■ 查核、核閱和其他確信服務	• 財務報表查核、季報核閱 • 內部控制審查意見 • 協議程序 • 確信服務(企業社會責任、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永續經營、網路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確信等)	• 審計及確信服務，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或確信準則公報出具會計師報告，無獨立性疑慮。
■ 與審計相關之非確信服務	• 併購之盡職調查服務 • 不同 GAAP 轉換諮詢 • 新會計公報適用之諮詢 • 內部控制建議之諮詢 • 遵循意見函(資本額查核，會計師覆核意見等)	• 此類服務屬於審計相關之高層次諮詢服務，僅提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未承擔管理階層責任、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

可允許之服務類型	可允許之服務清單	獨立性評估
■ 稅務服務	• 稅務簽證 • 營所稅申報 • 各類稅額扣繳及諮詢(VAT、國際租稅、營業稅、關稅等) • 移轉訂價報告編製及諮詢服務 • 稅務複查及訴願服務(禁止提供行政救濟服務) • 外派員工之個人稅務規劃(不含FROR 及家屬) • 工商登記	• 稅簽服務係依據「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提供服務，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 • 稅額計算係依據稅法規定，且不會成為財務報表入帳之會計紀錄，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 • 稅務複查及訴願服務係協助公司與稅務行政機關處理爭議事項，最後核准決定權在稅務機關，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 • 工商登記係行政服務，送件文件須經公司蓋章同意，未承擔管理階層責任，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亦未產生其他獨立性威脅。(惟 US SEC Restricted Entity 因被視為法律服務，禁止提供)
■ 其他非確信服務	• 教育訓練 • 研討會 • 專業資料庫訂購 • 英文財報翻譯服務	• 未產生自我審計或自我評估之獨立性威脅。

五、 定期報告

簽證會計師應定期確認並彙總已提供之所有非確信服務及公費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

六、 生效日期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